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股份；
- (2)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 (3)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4)股東特別大會；及
- (5)恢復買賣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H股認購人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H股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照H股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H股認購價發行總計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

認購H股數量佔：(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5%；及(b) H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發行認購H股除外））。

由於H股認購事項將根據H股特定授權發行，H股認購事項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17名內資股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內資股0.15港元向內資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800,000,000股新內資股。

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79%；及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01.43%。

H股認購價及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並佔：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18港元折讓約16.67%；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16港元折讓約6.25%。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及更新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H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定授權、修訂章程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處理與此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H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定授權、修訂章程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投資者亦應注意，H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可能會或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此外，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能達成任何條件，因此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完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H股認購人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H股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照H股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H股認購價發行總計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

H股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各H股認購人。

H股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股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H股認購人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及／或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聯。

H股認購人身份

下表載列H股認購人的身份及將向其發行的認購股份數量：

H股認購人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H股數量	總認購價 港元	H股認購事項發行完成後	
	H股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H股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昇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昇暉」)(附註1)	89,969,286	4.74	60,000,000	9,000,000	149,969,286	7.16
香港嘉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嘉瑞」)(附註2)	-	-	80,000,000	12,000,000	80,000,000	3.82
Chiu Kwok Shing, Vincent (「Chiu先生」)	-	-	60,000,000	9,000,000	60,000,000	2.86

附註：

1. 昇暉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直接實益擁有人為林曉燕。
2. 香港嘉瑞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直接實益擁有人為趙枚華。

H股認購事項

H股認購人已同意作為當事人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以H股認購價向H股認購人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新H股，惟須符合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H股數量佔：(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5%；及(b) H股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H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發行認購H股除外））。

認購H股之地位

認購H股於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配發認購H股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H股認購價

每股認購H股0.15港元的H股認購價佔：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16.6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16港元折讓約6.25%;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16港元折讓約6.25%。

H股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H股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H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00,000港元)。

H股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的條件為：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認購H股取得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H股上市及買賣；
- (c)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認購H股；及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訂立及執行H股認購協議所需或適當的所有其他同意；且所有適用法定及法律義務、所有適用證券法規及適用當局的所有規定均已遵守。

H股認購事項之完成

H股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可獨立完成。H股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H股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

倘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H股認購人可能商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H股認購協議將終止，本公司與H股認購人將自動解除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惟本公司及／或H股認購人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17名內資股認購人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5港元向內資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800,000,000股認購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人為獨立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內資股認購人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及／或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概無內資股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所有內資股認購人於認購內資股及認購H股發行完成後所認購的股份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因此概無任何內資股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因內資股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內資股

本公司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內資股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79%；
- (b) 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01.43%；
- (c) 經發行認購內資股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80.05%；及
- (d) 經發行認購內資股及認購H股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0%。

內資股認購價

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內資股0.15港元，為本公司與內資股認購人經參考(i)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ii)本公司H股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18港元，以及內資股的非上市性質及買賣限制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內資股認購價佔：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18港元折讓約16.6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16港元折讓約6.25%；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16港元折讓約6.25%。

認購內資股之地位

認購內資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條件

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於類別大會就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發行認購內資股而取得董事會及股東的必要批准；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認購內資股；及
- (c) 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

內資股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可獨立完成。內資股認購協議將於以現金支付內資股認購價總額後於工商變更登記部辦理登記手續後完成。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行業領域：(1)生物複合肥產品，主要包括一系列用於促進穀物、水果及蔬菜均衡生長的生物複合肥產品；及(2)集醫療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於一體的養老服務綜合佈局，主要針對有強烈需求的完全或部分殘疾或失智的老年人。該業務主要包括於全國範圍內重點佈局開展養老機構(服務設施)的運營管理、養老服務資源整合、養老服務管理監督諮詢等相關養老服務業務。

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30,000,000港元。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H股認購人應由本公司適當承擔總額為400,000港元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計約為29,600,000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H股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H股0.1480港元。

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20,000,000港元。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內資股認購人應由本公司適當承擔總額為1,600,000港元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計將約為418,400,000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內資股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內資股0.1494港元。

本公司擬將H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本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本次認購內資股發行所得所得款項淨額中：

- (a) 約60%用於搭建複合肥業務DTC (Direct to Consumer) 平台；
- (b) 約3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
- (c) 約10%償還公司銀行借款和其他欠款等款項。

一、 本次發行認購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0%用於搭建複合肥業務DTC平台

(a) 本公司複合肥業務現有銷售模式及存在的問題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從事複合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近年來，受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共同影響，複合肥業務處於持續虧損狀態。

一直以來，本公司在複合肥銷售環節均採用傳統的經銷商模式，複合肥產品以出廠價銷售給一級經銷商後，一級經銷商在本公司出廠價的基礎上加價約10%銷售給農資站，最後由農資站在一級經銷商售價的基礎上再加價約20%，銷售給終端的農村合作社或農戶。這種傳統的經銷商模式下，本公司出廠的複合肥產品到終端使用者之間，中間流通環節的加價率約為32%，流通成本過高。目前通過現有一級經銷商和農資站的傳統銷售管道，最終購買並使用本公司生產的複合肥產品的終端農村合作社及農戶數量約1000萬家，若本公司複合肥產品能直接觸達這1000萬個終端農村合作社或者農戶，可節省巨額流通環節的費用，提升本公司收益，並大幅降低終端使用者的購買成本。

本公司當前複合肥業務所採用的傳統經銷商模式，主要是根據客戶預付訂單及歷史上各期的銷量經驗來規劃當期生產的產品類型及產量，並相應提前安排原料購入。由於無法直接觸達終端，缺乏消費者洞察，可能導致新產品的開發方向、產品的適銷性、量產規模以及生產排期等出現問題，從而出現庫存積壓或供不應求，最終抬升生產成本或流失訂單。

隨著互聯網的不斷發展及全面普及，網路行銷由於其時間和空間的多維性、傳播媒介資源的豐富性、行銷方與消費者之間的交互性、交易氛圍的獨特性、平台服務的高效性、運營成本的經濟性以及售前、售中與售後的高度整合性等優勢，對傳統行銷市場造成了巨大衝擊，網路行銷作為一種極具開發潛力的行銷方式，已經逐漸成為了一種資訊時代的新文化，正在逐步替代傳統的行銷方式，這一大的潮流方向不可逆轉。在此情形下，也在倒逼泰達生物複合肥的現有傳統銷售模式不得不求新求變，否則將面臨逐步淘汰。

(b) DTC複合肥業務銷售模式介紹

DTC是Direct to Consumer的簡稱，核心點就是實現企業直連消費者，其特點如下：

- (i) 讓企業擺脫對原有的銷售模式的依賴，減少中間的代理商、經銷商甚至零售商的環節，實現企業直連消費者。
- (ii) 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企業能夠收集大量第一手消費者資訊並進行回饋，使決策依據足夠及時、豐富、精准、有效，進一步使企業能夠迅速優化產品與服務、高效回應使用者需求。
- (iii) 實現更高的市場下沉效率。傳統經銷商模式的市場下沉方式是通過經銷商管道的進一步拓展向低線市場進行管道遞進式覆蓋，如今由於電商普及與物流設施的完善，這種傳統方式的邊際效益偏低且缺乏針對性。在DTC模式下，企業可通過線上平台實現對低線消費者的迅速覆蓋，並結合現代化的資料技術對市場進行精准選擇與佈局，革命性地提升市場下沉效率。

(c) 泰達生物複合肥業務DTC平台搭建的投資內容

DTC平台包含智慧大資料系統、智慧終端機的私域運營等系統。通過智慧大資料系統，可以精準的查詢和捕捉終端農村合作社和農戶的需求資訊，然後通過智慧終端機的私域運營，包括社交媒體運營、品牌文化與價值觀打造等方式，提高消費體驗度，把農村合作社和農戶的消費需求收集上來，根據消費需求規劃生產，真正實現企業直連消費者。

本次所得款項中的60%將用於搭建DTC複合肥業務銷售模式平台，該部分資金中：

- (i) 45%用於DTC平台及其生態網路的線上線下獲客市場推廣；
- (ii) 35%用於軟體研發和平台運維費用；及
- (iii) 20%用於DTC平台的基礎軟體、硬體環境配置；雲伺服器及頻寬租賃、大資料租賃。

(d) 泰達生物複合肥業務DTC平台搭建的收益分析

- (i) 通過搭建DTC平台，本公司生產的複合肥產品可縮減或部分縮減現有的經銷商及農資站的中間管道，直達終端農村合作社和農戶，此前中間管道所享有的約32%的價格差可由本公司和終端農村合作社及農戶共同分享。一方面，可部分提升本公司現有產品毛利率；另一方面，通過向終端農村合作社或者農戶的讓利，可以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複合肥產品的銷量，從而提升市場佔有率；

- (ii) 終端農村合作社及農戶種植的大田作物及經濟類作物的種類不同，其所需複合肥品種門類存在諸多差異，基於經濟性考量，本公司僅僅生產其中部分品類。隨著複合肥DTC平台的搭建及不斷擴充完善，本公司可通過代理其他品牌及品種門類的複合肥產品，銷售給終端農村合作社及農戶，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複合肥業務領域的銷售規模及盈利能力；
- (iii) 此外，由於本公司複合肥DTC平台所對接的終端農村合作社及農戶，其種植過程中除需要複合肥產品外，還需要農藥、種子、農膜、農機等其他農用物資，由於相關農用物資的終端客戶趨同的特性，待未來複合肥DTC平台運營成熟後，本公司可以在DTC平台上，進一步拓展銷售產品的外延，由複合肥拓展至各類農用物資，擴大規模及利潤空間。

綜上，本公司通過複合肥DTC平台的搭建，建立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直連，一方面提升自產產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自產產品的銷量，並代理其他複合肥廠家生產的差異化產品；第三，相關複合肥DTC平台的搭建並完善，可為本公司未來提供更廣闊的其他農用物資產品的直銷通路，最終實現本公司收益的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計畫用本次所得款項的60%用於搭建DTC平台。

二、發行認購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自二零二零年之來，受新冠疫情和俄烏戰爭的影響，全球複合肥的主要原材料氮、磷、鉀都出現了持續且大幅的上漲，具體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單位：人民幣元／噸
	十二月價格	十二月價格	二零二二年 六月價格
氮	1800	2400	3200
磷	2200	3400	4500
鉀	1900	3300	5400

在上述情形下，各複合肥生產廠家在自身流動資金所能承受的範圍內，均採取了提前儲備原材料的應對手段。本公司由於受現有流動資金規模的限制，在預知原材料將會持續大幅上漲的情況下，難以提前儲備足量原材料，使得採購成本居高不下，在複合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環境下，進一步影響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計畫用本次淨所得款項中的25%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根據市場情況儲備複合肥原材料，以及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

三、發行認購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償還借款和欠款

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餘額約人民幣4400萬元（相當於約51,7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目前有部分急需償還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000多萬元（相當於約58,8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償還上述銀行借款及部分欠款。

董事會認為，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H股認購協議及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H股及認購內資股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董事、主要股東、H股認購人及內資股認購人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內資股或H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認購H股發行完成後		(i)認購H股及 (ii)認購內資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內資股						
其他內資股股東	697,500,000	36.82	697,500,000	33.30	697,500,000	14.25
內資股認購人	-	-	-	-	2,800,000,000	57.20
內資股總數	697,500,000	36.82	697,500,000	33.30	3,497,500,000	71.45
H股						
其他H股股東	1,107,030,714	58.43	1,107,030,714	52.85	1,107,030,714	22.62
昇暉	89,969,286	4.74	149,969,286	7.16	149,969,286	3.06
香港嘉瑞	-	-	80,000,000	3.82	80,000,000	1.63
Chiu先生	-	-	60,000,000	2.86	60,000,000	1.23
H股總數	1,197,000,000	63.18	1,397,000,000	66.69	1,397,000,000	28.54
股份總數	1,894,500,000	100	2,094,500,000	100	4,894,500,000	100

公眾持股量

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由約63.18%降至約28.54%，仍高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25%。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及更新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

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將召開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H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事項、授出特定授權、修訂章程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處理與此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H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定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投資者亦應注意，H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可能會或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此外，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能達成任何條件，因此H股認購事項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完成。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類別大會」	指	H股及內資股股東之單獨會議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內資股的特定授權
「內資股認購人」	指	認購內資股之認購人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內資股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認購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內資股認購人就內資股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內資股的價格為0.15港元
「認購內資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向內資股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800,000,000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29,400,000港元）的新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定授權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認購H股的特定授權
「H股認購人」	指	認購H股之認購人
「H股認購事項」	指	H股認購人根據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H股認購價認購認購H股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H股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就H股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H股認購價」	指	H股認購人應付的每股認購H股價格為每股認購H股0.15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人士或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交易時間後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H股特別授權及內資股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H股」 指 本公司根據H股認購事項向H股認購人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新H股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的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約為1.00港元=人民幣0.85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